

嘉兴桐乡织密 数字监测网络 “天眼”盯牢企业 “治”理迈向“智”理

本报记者朱智翔 通讯员宋彬彬 徐清卓 黄小华嘉兴报道 数据不断更新、画面实时传输……在浙江丰林亚麻染整公司车间外,喷淋废气净化塔等设备不间断处理废气,一旁的监控仪全天候监控,数据自动传至桐乡市智慧环保平台。“点点手机实时掌握排放数据,一旦异常便会自动预警。”该公司环保科负责人魏哲超说,监控仪与市智慧环保平台联网,一旦接到报警信息,他们会立即排查整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借力互联网+,让‘第三只眼’盯牢企业按证排污。”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有关负责人说,桐乡市智慧环保平台整合环境监测、项目审批、排污许可、综合执法等功能,实现对全市3.52万余家企业全生命周期信息和监控视频综合集成,助力生态环境“治”理迈向“智”理。

“数字眼”倒逼企业管理更精细。去年,桐乡制定企业五色生态码指标评价体系,凭借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等三大类62项指标,对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实施量化赋分,依次生成绿、蓝、黄、橙、红“五色生态码”,用于执法检查、处罚裁量、资金补助、绿色企业评定等。

小小“生态码”成企业发展的“紧箍咒”,浙江嘉名公司的生态码今年由绿码变为蓝码后,企业负责人莫炳荣坐不住了。他又投入1000万元改造污水处理池,提高中水回用率,并借助数字环保手段,强化对污水处理工序的过程控制,确保指标精准达标。“不仅节省70万元排污成本,还提升了产品竞争力。”莫炳荣算了一笔账后说,去年前三季度企业产值4.5亿元,比上年增长20%。

除了“生态码”,在桐乡,许多企业还有一张“健康码”,这个码挂在涉污企业门口,随时接受群众监督。“PH值8.18,氨氮化合物13.9……”来到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公司门口,扫描企业“健康码”后,企业废水废气实时排放数据一目了然,排污许可证编码、治理设施、在线监控是否正常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也可掌握。“有了这张‘健康码’,倒逼我们将环保工作做得更好。”泰爱斯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生态码、健康码……数字环保的因子在桐乡还有很多。“市区齐兴路空气微站报警,二氧化碳氮超标。”近日,桐乡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监控平台发出报警,巡查人员赶到现场,发现是由站点下方一台挖掘机作业造成的。

包括齐兴路空气微站,眼下,桐乡已建成1个大气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83套微型空气质量传感监测站,12个镇街空气站等,各站点每分钟上传数据至平台,一旦有数据超标,运维人员马上溯源,由桐乡市大气办派单到各属地处置并反馈。

此外,在桐乡60万米的高空,还有卫星遥感全域扫描,这双“天眼”全域守护,为精准管控提供科学指导。

黄石全面构建 市级林长体系

筑牢生态安全绿色屏障

本报讯 湖北省黄石市委、市政府近日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明确建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的黄石市市级林长体系。

该方案提出目标,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7.43%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633.46万立方米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51.77%,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全省控制指标水平,全市林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

明确七大任务,即持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着力推动国土绿化提质增效,严格管控森林资源灾害,提升森林资源生态修复质量,深化林业产业发展改革,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构建基层林业网格化管理体系等。

熊学妍 刘莉娅

对25项指标实行日分析周统计月通报

苏州构建环境质量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截至目前新系统已处理各类危废预警信息近1.8万条



◆本报记者李莉 通讯员黄道

“某排污单位用电监测数据出现异常。”2021年6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系统触发一条超标信息。经分析研判,疑似企业在生产时未同步开启治污设施,预警信息立即发出。接到预警后,执法人员立即定位问题点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实该单位生产期间配套的除尘器未正常运行。执法人员随即向企业开出10万元罚单。

这是苏州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环境风险预警工作方案后的第一次预警联动执法。

环境生态质量、环境风险预警是生态环境工作的一环,作为“哨兵”,在第一时间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环境质量波动,预警重大环境风险,起到先发制人的作用。

为真正实现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2021年,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25项生态环境质量、环境风险预警指标实行“日分析、周统计、月通报”机制,构建了“摸清底数、规范执法、智能预警、指挥调度、成效评估”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体系,有力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构建25项指标预警体系,常态化开展监测预警,实现闭环式管理

2021年5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2021年苏州市生态

环境质量、环境风险预警相关指标体系》,紧扣年度生态环境工作目标任务,以涉及环境质量、环境风险隐患的工作任务为重点,动态调整预警指标体系,选取25项指标构建预警体系,每项工作的具体任务全部指标化,每个指标明确工作目标、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

“我们要求全市各个板块都要建立工作方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工作人员表示,工作方案强化每日预警的作用,对需每日调度的指标第一时间推送到工作群,环境质量类指标的预警重点报送总体情况,需关注的点位、断面等信息;环境风险类指标的预警重点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

记者注意到,每当工作群出现指标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就会第一时间归口落实、调度,主动联系地方,提出对策措施和工作要求,事中开展帮扶和督导落实,事后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时间响应预警信息,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并反馈结果;每周对分析预警指标的运行情况、存在问题进行统计,每月形成月度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对策,针对问题较多、排名落后的区域开展重点督查和帮扶,督促问题解决,形成工作闭环。

据统计,2021年以来,共对接、下发任务23项,其中突出环境问题通过市指挥调度中心发布预警处置单9件。

扑灭污染苗头,有效处置各类危废预警信息近1.8万条

2021年以来,苏州生态环境执法系统时刻关注工作群的预警信息,高效处置并反馈,切实推动了预警工作的办理处置,确立了常态化预警意识。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全市累计报送日分析指标超3000条、周统计指标近700条。

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的办公室内,一张风险预警“作战图”吸引了记者的注意。

2021年安全度夏期间,每日发布太湖、阳澄湖蓝藻预警监测情况,夏季臭氧管控期间对化工园区臭氧浓度进行通报;国省考断面每日除通报未达标Ⅲ断面外,还对距离Ⅲ类限值小于10%的断面进行提醒,重点信访问题,发挥哨兵的作用;全市各地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完善预警指标,建立相应制度。

截至目前,25项指标除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外,其余指标均完成全年目标。

“作为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部门,我们将重点难点纳入预警指标体系。”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鹤说,去年,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新的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使用情况纳入预警系统,全力督促企业使用新系统。截至目前,全市1.7万余家产废企业已登录新系统申报,324家重点企业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接入,通过新系统已处理各类危废预警信息近1.8万条。

2021年8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江苏省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下发任务的接收交办、调度处置和信息反馈工作纳入预警工作机制,通过“及时预警、高效决策、统一指挥”应对突出环境问题。

据统计,2021年以来,共对接、下发任务23项,其中突出环境问题通过市指挥调度中心发布预警处置单9件。

典型案例示范引领,去年以来共查处12起,累计处罚58.6万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网络

析,实现了对重点污染源24小时全天候在线监管。2021年以来,苏州共查处12起环境违法案例,累计处罚金额58.6万元。

2021年2月19日,苏州市用电工况监控系统发出预警,显示相城区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用电量已连续5小时为“零”,疑似未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

苏州相城区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核查,查实当天上午7时至12时,该公司喷粉B线固化工序正在生产,但配套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目前,苏州相城区已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罚。

2021年3月8日,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用电工况监控系统的预警线索,省、市、区三级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苏州高新区某精冲有限公司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现场查实该公司3台注塑机正在生产,配套的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处于停运状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苏州高新区已对该公司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手段之一,利用大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等多种非现场监管手段,高效统筹执法资源,实现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严格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记者获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推行以来,苏州市积极按照有关部署要求,在运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探索。目前,苏州市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处罚典型案例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均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中心历城分中心近日组织全区专职网格员,广泛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宣传活动,旨在激发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人员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热情,让群众充分了解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300余份。图为活动现场。

王蕾 董若义摄

CEN 法治动态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印发的《河北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企业应采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便于查询的方式,及时自行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在年报等相关报告中依法依规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续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河北省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基本形成。

围绕这一工作目标,河北省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要求,将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以及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纳入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定期更新。

河北省在实施方案中还明确了披露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基础信息,生态环境行政许可、重点污染物排放等环境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生态环境应急、生态环境违法等信息。

在披露上述信息的基础上,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还应披露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等信息,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还应披露融资情况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等相关信息。

河北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托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信息平台,建立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加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排污许可平台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企业重复填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及监督执法结果等信息,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

强化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强制性约束,河北省将加大对环境信息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利益相关者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徽规范创建全省环境执法机构

推进有力单位将予以通报表扬和资金支持

本报讯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6个方面内容,由此拉开了全面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的序幕。

一是明确创建目标。发挥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试点单位引领作用,推动实现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执法信息化建设。

二是明确创建任务。围绕执法机构工作流程、人员管理、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执法效能等五大类内容,确定39项创建任务。

三是明确时间安排。分部署启动、推进实施、组织验收三个阶段。各市分别选择1-2个市、县级执法机构开展试点,力争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规范

化创建试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在此基础上,统一规范创建标准,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规范化创建工作。

四是明确创建标准。坚持以目标考核为抓手,出台《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达标计分细则》,规定了考核验收、计分达85分的,予以认定通过验收。

五是明确创建要求。要求各市生态环境局长将规范化创建工作列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制定方案,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六是明确创建奖惩。省生态环境厅将对各市创建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问责;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在执法能力建设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洪凌云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4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根据我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4日我部对5个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及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31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188、65646800(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564618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
邮编:10000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1号	2022-1-5
2	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含)至成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4号	2022-1-7
3	关于新疆能源新疆润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托克逊县布尔碱矿区润田煤矿(12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5号	2022-1-19
4	关于伊泰集团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伊宁矿区中小型煤矿资源整合区煤矿(露天部分)及选煤厂项目(45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6号	2022-1-19
5	关于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吐鲁番市七泉湖矿区星亮二矿矿井项目(12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2]7号	2022-1-19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http://www.mee.gov.cn/)